



证券代码：834414

证券简称：源耀农业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《关于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给予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源耀生物科技(盐城)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【2025】202号）。

收到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全国股转公司）

措施类别：其他（纪律处分）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上海源耀投资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控股股东
源耀生物科技（盐城）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控股子公司
沈韧	董监高	董事长
詹树雄	董监高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时任财务



		总监、时任董事会秘书
潘雪明	董监高	董事、总经理
杭闻磊	董监高	时任财务总监
夏志生	其他	子公司源耀生物副总经理
邢鹏虎	其他	子公司源耀生物董事会秘书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规资金占用、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一、资金占用

2021年至2025年，源耀农业及其子公司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浦耀农产品有限公司、源耀生物等向其控股股东上海源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源耀投资）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，上述行为构成资金占用，其中2021年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2,300万元，占源耀农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.94%；2022年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4,980万元，占源耀农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.44%；2023年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5,000万元，占源耀农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.14%；2024年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15,050万元，占源耀农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.17%；2025年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28,640万元，占源耀农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.86%。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上述资金尚有8,714.4万元未归还。

源耀生物是源耀农业的子公司之一，源耀农业涉及的占用资金中，包括源耀生物及其子公司广东源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广西源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源耀投资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借款，该借款对源耀生物构成资金占用，其中2024年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2,100万元，占源耀生物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.27%；2025年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8,920万元，占源耀生物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.14%。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上述资金尚有8,714.4万元未归还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



源耀农业、源耀生物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，此外源耀农业未在 2021 年至 2023 年年报、2022 年至 2024 年半年报中披露上述资金占用事项。该两公司均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和 4 月 30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源耀农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源耀投资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5 年 4 月 25 日修订，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九十二条、第九十四条的规定；未在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占用事项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5 年 4 月 25 日修订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源耀生物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源耀投资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十二条、第九十四条的规定；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源耀投资利用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源耀农业及源耀生物资金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。

沈韧作为源耀农业的董事长和源耀生物的时任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，知悉上述资金占用情况，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詹树雄作为源耀农业的时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和源耀生物的时任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，在合同签订、资金划拨审批方面未保持应有的关注，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潘雪明作为源耀农业的总经理，未关注公司大额资金未经审批流向关联方，未能保证源耀农业定期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、第五十六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杭闻磊作为源耀农业的时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在合同签订、资金划拨审批方面未保持应有的关注，未能保证源耀农业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



年11月12日修订)第五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1年11月12日修订)第三条的规定。

夏志生作为源耀生物主持工作的副总经理,在合同签订、资金划拨审批方面未保持应有的关注,未能勤勉尽责,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、第五十六条的规定。

邢鹏虎作为源耀生物的董事会秘书,未及时发现异常付款相关情况,未能保证源耀农业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未能勤勉尽责,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6.2条、第6.3条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,决定:

给予源耀农业、源耀投资、沈韧、詹树雄、潘雪明、杭闻磊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源耀生物、夏志生、邢鹏虎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纪律处分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纪律处分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针对以上违规资金占用、信息披露行为，公司内部高度重视，认真总结，从提高思想认识、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、增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等方面积极整改、引以为戒，杜绝再次发生资金占用的行为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给予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源耀生物科技(盐城)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【2025】202号）。

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0日